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第四次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四次延遲公佈所述，該通函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於該通函之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楊英民先生及李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鄭澤豪博士。